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22 号）》，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将相关回复说明如下（除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公告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重组预案，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告予以终止。请公司和交易对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筹划本次重组期间推进的主要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2）双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磋商的具体过程，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重组的具体时点、决策过程及决策人员，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3）是否还存在其他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已披露的相关原因是否完整。

【回复】

一、筹划本次重组期间推进的主要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推进、具体实施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大资产重组推进阶段	主要工作	具体时间
一	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阶段	1、公司主要高管与伯坦科技实际控制人就资产收购事宜进行初步接洽，但未形成任何实质性的协议或约定。	2020年6月8日
		2、公司主要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及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与伯坦科技实际控制人就资产收购的主要方案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达成了初步的交易意见，为避免相关敏感信息泄露，公司提交临时停牌公告。	2020年7月3日
		3、公司主要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及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与伯坦科技实际控制人就资产收购的主要协议条款进行了商讨，经双方进一步协议协商，明确了本次收购意向，并定稿关于展鹏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伯坦科技100%股权的框架协议。	2020年7月4日
		4、公司与伯坦科技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本次收购的框架协议。	2020年7月5日
二	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推进阶段	1、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正式进场，对伯坦科技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2020年7月7日
		2、经对伯坦科技的初步尽调，公司与伯坦科技实际控制人（代表伯坦科技其他股东）就双方关注的交易条款问题进行了协商，并最终达成了正式的收购意向。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伯坦科技股东签署了正式的交易协议。	2020年7月10日
		3、公司结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的初步尽调情况，编制了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审议并公告相关审议结果，同步披露了重大资	2020年7月11日

序号	重大资产重组推进阶段	主要工作	具体时间
		产重组预案等文件，与此同时，公司股票申请复牌交易。	
		<p>4、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对伯坦科技展开全面尽调，对伯坦科技的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开展走访核查的相关工作，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0】0869号问询函，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全面的核查工作，分别于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11月5日，通过部分回复和补充回复的方式完成了针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的补充信息披露，同步对预案进行了修订。</p> <p>2020年8月初公司发现疫情对汽车产业链供需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乘用车销售情况低于预期，整车厂商全年投资预算相应缩减，因此，公司在预案问询回复中将疫情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了相关提示。</p>	2020年7月-2020年11月
		<p>5、11月份，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注意到了伯坦科技第一大客户因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原因，应收账款回款已出现了延期，11月底，经公司、中介机构与伯坦科技反复沟通确认，该重要客户原计划于2020年10月完成的回款全部不达预期，且回款进度无法准确预计，导致伯坦科技应收账款计提减值风险大幅增加。</p> <p>基于此，2020年11月底，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伯坦科技的财务数据和财务预测进行了调整，并与公司就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现金流风险等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p>	2020年11月-2020年12月

序号	重大资产重组推进阶段	主要工作	具体时间
		针对此情况，公司代表分别于 12 月 7 日、12 月 29 日和 1 月 4 日与交易对方单独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重点围绕估值和业绩承诺的调整，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三	重大资产重组终止阶段	1、公司主要董事、高管与伯坦科技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最终的协商，协商内容主要围绕伯坦科技此次交易的估值问题，但公司最终未能与伯坦科技的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2021 年 1 月 11 日
		2、为维护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最终做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双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磋商的具体过程，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重组的具体时点、决策过程及决策人员，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一) 双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磋商的具体过程

1、初步磋商

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7 月初就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估值进行了初步磋商。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4,300 万元），公司对伯坦科技 100% 股权交易估值约为 8 亿元，经初步沟通交流，公司认为该估值水平符合交易对方的预期。

基于上述情况，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同意根据后续尽职调查工作结果、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标的公司最近一次私募股权融资估值情况，届时综合商定标的公司的估值。但在交易双方就估值事宜初步磋商的过程中，并未形成任何形式的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

2、具体磋商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就伯坦科技的估值情况进行了研究论证，独立财务顾问结合伯坦科技的经营现状、应收账款回款进度等情况，建议公司考虑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与交易对方展开后续的谈判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代表与标的公司股东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问题进行了具体磋商，在三轮的磋商过程中，标的公司股东坚持认为伯坦科技 100% 股权价值不应低于 7.6 亿元，该估值与公司的预期偏差较大。因此，以上磋商双方均未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双方代表具体的磋商细节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参与磋商代表：展鹏科技董事高杰、伯坦科技实际控制人聂亮。

磋商主要内容：双方就标的公司下半年的业绩预测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所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进行了核对；标的公司股东方面希望伯坦科技本次交易估值不低于 7.6 亿元。结合会计师的初步审计结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公司向交

易对方明确提出了下调估值的要求，标的公司股东代表无法就公司的提议进行直接答复，因此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2)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参与磋商代表：展鹏科技董事高杰、伯坦科技实际控制人聂亮。

磋商主要内容：双方就估值调整事宜再次进行磋商。伯坦科技股东代表提出了应以可比的新能源换电企业在私募股权融资中的估值水平作为本次交易的参照，并应充分考虑新能源换电业务未来市场潜力，同时兼顾伯坦科技历次股权融资的估值水平综合决策。因此，交易对方再次坚持了伯坦科技本次交易估值不应低于 7.6 亿元的意见。

(3) 2021 年 1 月 4 日

参与磋商代表：展鹏科技董事高杰、伯坦科技实际控制人聂亮。

磋商主要内容：双方就估值调整事宜再次进行磋商。公司再次提出希望交易对方能够考虑下调估值的要求，同时双方均同意加快推进谈判，争取弥补分歧，并尽快就估值差异形成决策意见。除此之外，本次磋商无其他实质性的意见表达。

(二)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重组的具体时点、决策过程及决策人员

2021 年 1 月 11 日，本着最大的诚意和友好协商原则，公司代表韩铁林先生（董事长）、金培荣先生（董事、总经理）、常呈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高杰先生（董事）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亮先生进行了会谈，聂亮先生代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向公司代表转告了最终的交易对方可接受的估值水平为 7.6 亿元（对应 100% 股权），鉴于该结论与公司预期偏离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代表未再次给出关于估值调整的实质性建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就交易对方最终的关于标的公司估值意见进行了讨论，经审慎研究，公司各位董事认为交易对方提出的估值方案不符合公司的预期，以此估值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较高。因此，公司董事会作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就交易对方最终的关于标的公司估

值意见进行了讨论，经审慎研究，公司各位监事认为交易对方提出的估值方案不符合公司的预期，以此估值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较高。因此，公司监事会作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三）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1、关于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及回款延期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回复中已就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的客户依赖风险、经营波动风险和下游整车厂回款恶化情况进行了相关提示和披露：

“（1）由于新车研发周期相对较长，伯坦科技自 2019 年以来暂无新车型上市，其业绩可持续性存在一定风险；

（2）目前存量市场上充电模式仍为主流模式，换电模式正在起步阶段，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伯坦科技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依赖性（2019 年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 42.81%），主要系行业发展前期整车厂可能不能规模化投放多种车型所致；

（3）众泰、力帆等大型整车厂因自身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问题，导致行业内上游零配件厂商回款情况恶化，部分动力电池、电气电控设备厂商均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情况。”

2020 年 11 月份，会计师发现伯坦科技第一大客户东风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和财务问题，出现了回款延期的问题，2020 年 11 月中旬，中介机构就上述情况与上市公司进行了沟通。2020 年 12 月初，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全年业绩可实现情况与交易对方进行了核实。经核实，伯坦科技表示客户年底可以回款，但基于回款存在延期情况，本次核实过程中，交易对方告知标的公司因客户缩减预算，导致新车上线计划延后，标的公司第四季度原计划的主要业务订单不及预期，上市公司以此与标的公司就估值问题展开磋商，但上市公司未就业务订单不及预期及回款延期情况进行及时的针对性披露。

2、关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4 日、1 月 11 日，公司与交易

对方就标的公司估值问题进行了磋商，双方都未决定终止，但均未形成一致共识，双方对估值存在分歧。

2021年1月15日，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就交易对方最终的关于标的公司估值意见进行了讨论，经审慎研究，公司各位董事、监事认为交易对方提出的估值方案不符合公司的预期，以此估值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较高。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关于本次交易终止决策的上述意见出具后，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还存在其他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已披露的相关原因是否完整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中详细说明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

“2020年上半年国内疫情较为严重，国内汽车产业供应链复工进展受限，导致标的公司各项计划有所延期，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另外标的公司原重要客户之一因自身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出现较为严重的问题，直接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产生大额坏账损失，给标的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

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始终无法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

最终，经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未就终止具体原因所涉及的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披露。未对东风汽车应收账款逾期导致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不达预期进行完整说明。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经核查展鹏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备忘录，结合对交易对方的访谈、

各家中介机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展鹏科技及交易对方已对本次交易筹划及本次重组期间推进的主要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进行了核实和补充披露；

2、经核查展鹏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备忘录，并结合对交易对方的访谈，展鹏科技已对交易双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磋商的具体过程，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重组的具体时点、决策过程及决策人员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有关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相关信息需履行交易双方的核实程序，上述核实过程履行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磋商，因最终未能在交易估值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于2021年1月16日公告终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交易双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磋商的过程，但独立财务顾问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已就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进行提示，结合事后核查所获的资料和展鹏科技信息披露的情况，上市公司未在第一时间就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情况进行针对性披露。

3、经核查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并结合中介机构的工作情况，公司已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鉴于独立财务顾问未具体参与交易双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磋商的过程，独立财务顾问已提示上市公司应就标的公司业绩不及预期的完整原因进行披露，但上市公司未就终止具体原因所涉及的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披露。

综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谈判进展及终止原因的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

问题 2. 公告显示, 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 标的公司各项计划有所延期, 且其原重要客户之一经营与财务状况出现较为严重的问题, 导致产生大额坏账损失, 标的公司业绩和现金流受到较大影响。请公司和交易对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 标的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2) 说明标的公司上述经营、财务及客户情况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前期是否充分、有针对性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回复】

一、标的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 标的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简要经营数据, 2020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7,810.25 万元, 净利润-2,811.87 万元。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因疫情影响暂缓新车上市计划, 订单业务量下降, 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2020 年 11 月, 公司发现标的公司重要客户应收账款出现延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标的公司应收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1,970.25 万元, 2020 年共实现回款 1,469.22 万元, 尚有 10,501.03 万元未能收回。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受到较大影响, 因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较小, 融资渠道有限, 资金回笼压力导致其无法按原计划拓展市场, 进一步加剧业绩下滑。

(二) 标的公司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2019 年度, 伯坦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626.16	52,399.38
负债总额	22,344.41	21,608.30
所有者权益	28,281.74	30,791.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810.25	26,445.55
营业利润	231.53	5,009.51
净利润	-2,811.87	4,3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62	-2,371.81

2020年1-6月、2019年度，伯坦科技经初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292.96	50,936.95
负债总额	19,872.16	23,226.18
所有者权益	26,420.80	27,710.7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618.88	26,445.55
营业利润	-1,719.50	3,970.79
净利润	-1,589.97	1,66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09	-3,103.98

（三）标的公司的客户情况

1、2020年度主要客户情况（未经审计）

2020年度，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换电式纯电动汽车 零部件业务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530.15	6.79%
	小计	530.15	6.79%
换电网络核心设备 业务	海南澎湃电能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73.40	39.35%
	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26.08	5.46%
	浙江逸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5.74	3.02%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6.64	0.98%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3	0.8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43.23	0.55%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0.27	0.00%
小计	3,919.59	50.19%	
技术服务业务	库仑能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4.91	13.89%
	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56.77	12.25%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4.72	9.66%
	小计	2,796.40	35.80%
其他		564.11	7.22%
	总计	7,810.25	100.00%

2、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换电式纯电动汽车 零部件业务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72.20	42.8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731.66	10.37%
	广州中力天呈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99.92	9.49%
	杭州泰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79.38	7.14%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5.61	0.25%
小计		18,448.77	70.06%
换电网络核心设备 业务	浙江逸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90.83	13.26%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6.37	0.21%
	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6.35	0.21%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32	0.01%
	无锡耀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71	0.00%
小计		3,605.58	13.69%
技术服务业务	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47	0.10%
	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57	0.02%
小计		32.04	0.12%
整车销售业务	重庆清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45.84	16.12%
小计		4,245.84	16.12%
合计		26,332.23	99.99%

二、说明标的公司上述经营、财务及客户情况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前期是否充分、有针对性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一）说明标的公司上述经营、财务及客户情况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标的公司上述经营、财务及客户情况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一致，主要差异如下：

1、经营情况

经过后续尽调，标的公司原重要客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出

现较为严重的问题，导致产生大额坏账计提损失。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与原第一大客户并未在 2020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同时标的公司亦未成功拓展其他重要客户。综上，标的公司业绩和现金流受到较大影响。

2、财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简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810.25 万元、26,445.55，净利润分别为-2,811.87 万元、4,376.30 万元。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都出现了明显下滑。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16 号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审计，初步审计结果和预案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初步审计	差异金额
营业收入	26,445.55	26,445.55	-
营业利润	5,009.51	3,970.79	-1,038.72
净利润	4,376.30	1,667.92	-2,708.38

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过会计师初步审计，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如下调整：

（1）营业利润

调整一：调增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 156.46 万元。2019 年确认整车销售对应零配件的折旧，预案金额进入在 2018 年的成本，申报金额按配比原则在 2019 年计入成本。该调整影响营业利润-156.46 万元。

调整二：投资收益调增 4.18 万。联营企业江苏伯海收入跨期调整导致其净利润发生变化。该调整影响营业利润 4.18 万元。

调整三：信用减值损失调增-886.44 万元。将伯坦坏账政策调整为与上市公司相同的政策，以及因重庆力帆被判破产清算，对其贷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该调整影响营业利润-886.44 万元。

营业利润差异组成=调整一+调整二+调整三=-156.46 万元-886.44 万元+4.18 万元=-1,038.72 万元

(2) 净利润

调整四：调整营业外支出 1,731.13 万元。重庆力帆逾期商票计提预计负债（本金 1,728.09 万元，逾期利息 3.04 万元）

调整五：调减所得税费用 61.47 万元。利润总额变动重新厘定

净利润差异组成如下：营业利润差异+调整四+调整五=-1,038.72 万元
-1,731.13 万元+61.47 万元=-2,708.38 万元

(二) 前期是否充分、有针对性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函回复中就标的公司经营风险进行了相关提示，提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对重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以及新能源换电的新车研发失败或上市缓慢、市场推广存在的不确定性，会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可持续性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新型换电车辆研发失败或上市缓慢的风险目前，标的公司与整车厂合作研发多款车型，存在研发失败或市场反应不理想等的可能，将会对标的公司换电式纯电动汽车零部件等业务造成影响。

目前存量市场上充电模式仍为主流模式，换电模式正在起步阶段，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伯坦科技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依赖性（2019 年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 42.81%），主要系行业发展前期整车厂可能不能规模化投放多种车型所致；虽然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若干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宏观政策，但关于换电新能源模式具体发展的支持政策及指引细则尚未明确出台，若未来细化政策落地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的发展速度。

除此之外，由于新车研发周期相对较长，伯坦科技自 2019 年以来暂无新车型上市，其业绩可持续性存在一定风险。

由于新车研发周期相对较长，伯坦科技自 2019 年以来暂无新车型上市，标的公司已与除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整车厂进行合作，但合作进度尚在预研或公告阶段，未能量产，若新车型合作进度不及预期，会导致伯坦科技出现车

型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及问询函回复中所披露的业务模式（销售周期性影响）部分：

“标的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由于国家和地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普遍于各年上半年颁布，一般在整车补贴政策明确适用标准后再确认汽车零配件产品和整车产品的设计方案和生产计划，导致汽车零配件业务的销售主要集中于各期下半年。标的公司收入主要确认在第四季度，故相应货款次年收回。在销售规模大幅上涨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会相对于当期的收入有所滞后，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的配比。”

公司在前期风险提示中提示了标的公司客户依赖性的风险和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风险提示充分。但后期随着尽调工作和重组工作的开展，在发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客户回款出现延期的情况，上市公司未在知悉后及时进行针对性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就标的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独立财务顾问尚未取得关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全年的完整财务资料；

2、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及问询函回复阶段基于当时尽调所掌握的情况对标的公司经营风险进行了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充分。2020 年 11 月，独立财务顾问向上市公司反馈关于标的公司原第一大客户应收账款延迟回款问题后，上市公司未针对性就此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3.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终止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知情期间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2020年7月11日）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1月16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主要交易各方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经公司自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次终止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知情期间，除自然人姜波、徐群英、赵健三位自查主体存在交易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存在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份	结余股份	交易摘要
1	姜波	天堂硅谷 经办人周 旻配偶	2020-7-16	540	540	买入
			2020-7-16	400	940	买入
			2020-7-16	8,160	9,100	买入
2	徐群英	天堂硅谷 经办人徐 院凌母亲	2020-8-4	2300	2300	买入
			2020-9-3	7400	9700	买入
3	赵健	天堂硅谷 经办人徐 院凌配偶	2020/7/17	22,400	22,400	买入
			2020/7/28	-22,400	0	卖出
			2020/7/28	16,000	16,000	买入
			2020/7/30	-16,000	0	卖出
			2020/8/4	20,500	20,500	买入
			2020/8/7	1,580	22,080	买入
			2020/8/7	7,800	29,880	买入
			2020/8/7	1,100	30,980	买入
	2020/8/7	12,220	43,200	买入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份	结余股份	交易摘要
			2020/8/7	23,600	66,800	买入
			2020/8/7	23,500	90,300	买入
			2020/8/12	300	90,600	买入
			2020/8/12	8,600	99,200	买入
			2020/8/12	500	99,700	买入
			2020/8/12	4,500	104,200	买入
			2020/8/12	1,700	105,900	买入
			2020/8/12	1,500	107,400	买入
			2020/8/12	7,600	115,000	买入
			2020/8/14	-28,700	86,300	卖出
			2020/8/19	-2,987	83,313	卖出
			2020/8/19	-40,113	43,200	卖出
			2020/8/21	9,400	52,600	买入
			2020/8/21	300	52,900	买入
			2020/8/21	1,000	53,900	买入
			2020/8/21	2,900	56,800	买入
			2020/8/21	700	57,500	买入
			2020/8/21	2,100	59,600	买入
			2020/8/21	24,400	84,000	买入
			2020/8/24	1,000	85,000	买入
			2020/8/24	300	85,300	买入
			2020/8/24	200	85,500	买入
			2020/8/24	3,000	88,500	买入
			2020/8/24	900	89,400	买入
			2020/11/12	-20,600	68,800	卖出
			2020/11/12	-100	68,700	卖出
			2020/11/12	-400	68,300	卖出
			2020/11/12	-500	67,800	卖出
			2020/11/12	-600	67,200	卖出
			2020/11/12	-100	67,100	卖出
			2020/11/12	-580	66,520	卖出
			2020/11/12	-1,900	64,620	卖出
			2020/11/12	-8,600	56,020	卖出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份	结余股份	交易摘要
			2020/11/12	-6,600	49,420	卖出
			2020/11/12	-100	49,320	卖出
			2020/11/12	-100	49,220	卖出
			2020/11/12	-4,520	44,700	卖出
			2020/11/12	-14,000	30,700	卖出
			2020/11/12	-10,800	19,900	卖出
			2020/11/12	-700	19,200	卖出
			2020/11/12	-500	18,700	卖出
			2020/11/12	-300	18,400	卖出
			2020/11/12	-2,700	15,700	卖出
			2020/11/12	-300	15,400	卖出
			2020/11/12	-300	15,100	卖出
			2020/11/12	-1,000	14,100	卖出
			2020/11/12	-1,200	12,900	卖出
			2020/11/12	-300	12,600	卖出
			2020/11/12	-400	12,200	卖出
			2020/11/12	-10,500	1,700	卖出
			2020/11/12	-500	1,200	卖出
			2020/11/12	-300	900	卖出
			2020/11/12	-100	800	卖出
			2020/11/12	-800	0	卖出

上市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以供核查,并对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了核实,经核实,公司确保所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本次终止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知情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各自查主体正在就相关的自查报告进行准备,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自查主体较多,自查报告齐备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进行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正就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核查结论将在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